

有關安裝防鯊網衍生生態問題的提問 **(文件 CACRC 10/202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轄下有41個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其中38個公眾泳灘均已裝設防鯊網，分別有10個位於香港島南區、9個位於離島區、6個位於屯門區、7個位於荃灣區，以及6個位於西貢區。

為確保泳客安全，康文署會聘用外判合約承辦商為防鯊網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等工作。在泳季期間，外判合約承辦商每星期會進行最少兩次檢查及維修工作，包括清除附在防鯊網上的海洋生物及垃圾，以及維修損毀的部份。每星期亦會進行最少一次聲納探測，確定防鯊網範圍內沒有大魚。此外，康文署另外聘有獨立承辦商覆檢防鯊網的狀況，以確保妥善圍封泳區範圍。

根據本署現時防鯊網保養服務合約的規定，為減少部分海洋生物如藤壺、貽貝及藻類等附生在防鯊網以致堵塞防鯊網網孔及影響防鯊網的結構安全，合約承辦商必須使用附合漁農自然護理署所規限的船底防污漆。據有關合約承辦商所提供的資料，該承辦商所使用的船底防污漆（有效成分為Copper(I)oxide），已合符漁農自然護理署除害劑條例的要求。

在過去的泳季，本署沒有發現泳灘防鯊網周邊出現大量死去的海洋生物，然而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情況。

2020年3月